

2011年10月在职法律硕士考试内容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10_E6_c80_644776.htm 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考试内容 初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外国语（英语、俄语、日语）、专业综合考试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由各招生单位单独组织，时间自行安排.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法律硕士考试种类 第一种是参加每年一月份全国48所高校联考的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（含同等学力者），考试科目为政治、外语实行全国统考，专业基础课和综合课实行全国联考。第二种是参加每年十月份全国50所高校联考的在职法律硕士，招生对象为法律专业或非法律专业的在职法律工作者，考试科目除政治由各校自行命题外，外语和三门专业课实行全国联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